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内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斯颖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华先生、王金本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临 2024-020 赣锋锂业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章节。

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述审计机构 2024 年度的酬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临 2024-021 赣锋锂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费用(不含税) | 2024 年酬金上限(不含税) |
|--------|---------------|-----------------|
| 境内审计服务 | 264 | 280 |
| 国际审计服务 | 236 | 280 |

临 2024-021 赣锋锂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 2023 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的规定,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津贴),详见 2023 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09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82 亿元,减去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亿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1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74 亿元。

考虑到锂电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1.05 亿元，用于公司项目资本开支和经营发展需要，提取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69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20.62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长提出了以下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各位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仍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二、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 2024-022 赣锋锂业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 2024-023 赣锋锂业关于申请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3 月）》。

十六、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1,355,000 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 705,000 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 2,060,000 万元(已抵消原有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临 2024-024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 10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